

美國中小企業 對法規障礙之調適 制度介紹

詹明瑛

1980年美國立法通過「法規調適條例」
（簡稱RFA），建立中小企業對法規障礙的調適制度，
確實明顯減低政府部門與中小企業之衝突，
並提高政府公信力與業者競爭力。
因此，美國在排除中小企業適法障礙的作法，
實有不少實際運作經驗，值得我國在
建構中小企業對法規障礙的調適制度之參酌。